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交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栢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栢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X-CUBE店內」應更正為「X-CUBE對面路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